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##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：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4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435,064,022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39.5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1,819,34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80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173,244,6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7508%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31,160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31,144,6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16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#### 审议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9,91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.0396%；反对142,252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.6968%；弃权22,900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263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,108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0226%；反对 15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79%；弃权 22,9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4896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孙怡文、洪伟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